

声明『过期食品』就能售卖

问诊台

据《法治日报》报道,“郑重声明,本品为×品牌火腿肠,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品相好不变质,售出后不调不换……”继临期食品凭借“量大管饱还便宜”刮起一阵“流行风”后,一些过期食品也在电商和二手交易平台堂而皇之地出售。那么,商家已事先声明是“过期食品”就可以售卖吗?

法律明确禁止出售

记者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下了三单商品,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下了两单商品,在商品详情页,卖家均表示自己卖的是瑕疵品/临期或过期食品。

商家“×文”发来的是不同口味混装的火腿肠和鸡胸肉,总共 5 斤重,粗略估计有 200 根(袋)左右,其中至少有 2 斤火腿肠和鸡胸肉已经超过保质期,有些已经过期八个月以上。记者拆开两袋过期火腿肠发现,虽然肉的颜色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但能够闻到明显的异味。

其他商家的商品也存在各种问题,要么临期和过期的食品掺着一起卖,要么缺少产品信息。

过期食品是否能在市场上售卖呢?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胡云云介绍,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胡云云表示:“如果售卖过期食品,售卖者可能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需要对消费者因食用过期食品而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可以责令售卖者立即停止销售过期食品,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等物品;如果销售过期食品造成他人人身健康严重损害等,可能构成犯罪,将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平台可能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责任,如果平台明知商家销售过期食品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应与商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他还提醒,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等内容,对涂抹刮擦食品标签和销售涂抹刮擦食品标签的食品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这种“毁码”行为明显违法。

售卖涉嫌违法犯罪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有不少商家直接提示,其卖的过期食品只能给宠物食用,如果人吃了后果自负。也有商家称已标明为过期食品,所以宠物吃了出问题他们也概不负责。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保良说,过期食品的处理责任主体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以及食品服务提供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由前述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对商家处理过期食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过期食品得到妥善处理。”胡云云说,将过期食品粉碎后重新灌装销售的二次销售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相关责任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如果消费者因食用这些重新灌装的食品受到伤害,商家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张守坤)

法律咨询

打篮球被撞受伤 撞人者应否赔偿

我儿子和同学以及邻居相约在小区篮球场打篮球,打球时他被一个同学采取犯规动作撞倒在地导致骨折,请问撞伤他的人是否应当赔偿医药费用?

【解答】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你儿子和同学相约一起打篮球,

在对抗中倒地受伤,依法需要“自甘风险”,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而撞倒你儿子的人也属于“其他参加者”。即使撞人者有犯规动作,但犯规也是体育活动的一部分,因此未必达到“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程度,一般情况下是无须担责的。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 能否享受医保待遇

我前两个月被公司辞退,此后申领了失业保险金。最近,我需要去医院看病,不知道我现在是否还享受医保待遇?

【解答】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而且,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个人不用自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因此,你去医院看病是可以按照医保政策结算的。

仅有一纸借据 借款应否偿还

我继父近日去世,有人拿着一份借款 3 万元的借据向我母亲要钱,说这是继父去年向他借的,但是他无法出示转账的凭据,说当初钱是以现金形式交给我继父的。请问对于这样的“借款”,我们是否需要偿还?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

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从你所说的情况来看,你们是怀疑“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那么对方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比如交付借款前从银行取款的记录、交付现金时在场证人所做的证言等,由法院作出判断。

使用员工肖像 是否构成侵权

我在之前的公司工作时,公司曾在对外发放的宣传册中用了我的照片。现在我已离职,但这本宣传册仍在继续使用,我向公司提出,公司说使用员工穿着公司制服的照片并不侵权。请问公司的说法是否有依据?

【解答】

《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里所说的“另有规定”,主要是《民法典》中的例外规定,即“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

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因此,公司在宣传册中使用员工肖像必须取得授权,员工穿着公司制服或未提出异议并不等于授权,公司如果继续使用该宣传册则构成侵权。